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ASX 股份代號：WNI)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九龍尖沙咀諾士佛臺4-5號東港商業大廈10樓10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表格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根據 ASX 上市規則編製之註釋備忘錄.....	13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及 ASX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義

於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 ASX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惟於註釋備忘錄及通告內，「聯繫人」具有公司法第 9 節所賦予之涵義，而非參照 ASX 上市規則之「聯繫人」釋義，根據 ASX 上市規則，「聯繫人」具有 ASX 上市規則第 14.11 條之涵義)
「ASX」	指	ASX Limited ACN 008 624 691 或金融產品市場澳洲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
「ASX 上市規則」	指	ASX 正式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獲納入於 ASX 正式上市時適用之任何其他 ASX 規則，兩者均經不時修訂，惟獲 ASX 書面豁免除外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及聯交所開門進行買賣證券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 ASX 上市，澳洲註冊團體編號為 143 211 867
「公司法」	指	二零零一年澳州公司法(聯邦)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而「董事」指當中任何一人

釋義

「註釋備忘錄」	指	「註釋備忘錄」項下章節，乃根據ASX上市規則編製並載於本通函第13至20頁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會」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以通告召開之任何續會
「通告」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授予以收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承接董事」	指	建議為購股權承接人之董事，購股權乃通告及註釋備忘錄所載決議案1至6(包括首尾兩項)之標的物
「決議案」	指	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單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九龍尖沙咀諾士佛臺4-5號東港商業大廈10樓10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ASX 股份代號：WNI)

執行董事：

陸健先生(主席)

陳錦坤先生

朱宗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先生

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

葉國祥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尖沙咀

諾士佛臺4-5號

東港商業大廈1003室

敬啟者：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詳情，以及令股東得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資料。

ASX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建議向董事授出購股權毋須取得股東之批准，惟根據ASX上市規則，其須遵照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ASX上市規則之股東批准規定及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資料載於註釋備忘錄。通告及註釋備忘錄載有ASX上市規則所要求提供之資料。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a)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b) 承接人：建議向下述之本公司董事(各為「承接董事」)授出合共78,000,000份購股權，方式如下：

董事名稱	數目
陸健	50,000,000
陳錦坤	5,000,000
朱宗宇	20,000,000
劉國權	1,000,000
Uwe Henke Von Parpart	1,000,000
葉國祥	1,000,000

- (c) 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7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2%及經有關行使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1.30%。
- (d) 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董事會函件

- (e) 接獲購股權時各承接董事應付之金額：每名承接董事合共1.00港元。
- (f) 屆滿日期：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日期)屆滿。
- (g) 購股權之有效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期間內之指定期間。
- (h) 於屆滿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自動失效。授予承接董事之購股權亦將於發生若干事件後自動失效，該等事件包括倘承接董事不再為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在該情況下，購股權之失效將視承接董事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情況及時間而定)。
- (i) 行使價：於行使每份購股權後應付之金額將為0.72港元(行使價)。

每股股份0.72港元之行使價乃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提呈向承接董事授出購股權之日期)發行之每日報價表所載每股股份收市價0.72港元；
 - (ii) 緊接向承接董事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前5個營業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644港元；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 (j) 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每名擬派購股權持有人所持之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 (k) 行使方法：購股權持有人可於屆滿日期前透過向本公司遞交下列者，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 (i) 書面通知，表示購股權已據此行使，以及相關獲行使之股份數目；及
 - (ii) 已出具通知之股份行使價全數匯款(行使通知)

董事會函件

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21日內，本公司將配發購股權數目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並將就所配發之股份發行證書予購股權持有人。

- (l) 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有關行使日期所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須遵守所有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條文。

購股權不得指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之股份在購股權持有人完成登記前均不附有投票權。

- (m) 報價：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購股權於聯交所或ASX報價。然而，本公司已就所有根據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取得聯交所之上市批准。本公司將於該等股份之配發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申請所有根據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於ASX報價。
- (n) 股本重組：倘有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削減，股份數目會根據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及／或行使價作出相應改動。有關改動會由本公司核數師書面核實或經獨立財務顧問批准及認為屬公平合理。然而，任何改動會按以下基準作出：
- (i) 倘購股權持有人已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所有其所持之購股權，其將有之股本比例與其獲授權認購之股本相同；
- (ii) 購股權持有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將維持於最可能接近但不會高於有關事件發生前之水平；及
- (iii) 倘有關改動會令將予發行之股份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改動。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九龍尖沙咀諾士佛臺4-5號東港商業大廈10樓10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2頁。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均需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發一份載有投票結果之公告。

就向董事發行購股權之推薦意見

有關向董事發行購股權之董事會推薦建議之所有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3頁註釋備忘錄第2.7節。

將放棄投票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健先生有以下權益：

董事名稱	身分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陸健先生(「陸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61,300,276

該361,300,276股股份由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Pride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Villas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等公司則由XSS Group Limited (XSS)持有。XSS由陸先生擁有50%、張思慧女士(陸先生之妻)擁有20%及由Chong Yee Kwan女士(陸先生之母)擁有30%。本公司其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任何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 僅供識別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ASX 股份代號：WNI)

茲通告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九龍尖沙咀諾士佛臺4-5號東港商業大廈10樓10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決議案1 — 發行購股權予陸健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ASX上市規則第10.14條及所有其他用途而言，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隨附註釋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可收購一股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予陸健。」

豁免投票：根據ASX上市規則第10.15條及14.11.1條，本公司不會受理董事(不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者除外)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對決議案1之投票表決。然而，對於作為有權投票人士的受委代表的人士或作為有權投票人士的受委代表之大會主持人按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之投票，本公司務須受理。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決議案2 — 發行購股權予陳錦坤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ASX上市規則第10.14條及所有其他用途而言，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隨附註釋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可收購一股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予陳錦坤。」

豁免投票：根據ASX上市規則第10.15條及14.11.1條，本公司不會受理董事(不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者除外)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對決議案2之投票表決。然而，對於作為有權投票人士的受委代表的人士或作為有權投票人士的受委代表之大會主持人按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之投票，本公司務須受理。

3. 決議案3 — 發行購股權予朱宗宇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ASX上市規則第10.14條及所有其他用途而言，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隨附註釋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可收購一股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予朱宗宇。」

豁免投票：根據ASX上市規則第10.15條及14.11.1條，本公司不會受理董事(不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者除外)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對決議案3之投票表決。然而，對於作為有權投票人士的受委代表的人士或作為有權投票人士的受委代表之大會主持人按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之投票，本公司務須受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決議案4 — 發行購股權予劉國權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ASX上市規則第10.14條及所有其他用途而言，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隨附註釋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可收購一股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予劉國權。」

豁免投票：根據ASX上市規則第10.15條及14.11.1條，本公司不會受理董事(不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者除外)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對決議案4之投票表決。然而，對於作為有權投票人士的受委代表的人士或作為有權投票人士的受委代表之大會主持人按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之投票，本公司務須受理。

5. 決議案5 — 發行購股權予Uwe Henke Von Parpart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ASX上市規則第10.14條及所有其他用途而言，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隨附註釋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可收購一股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予Uwe Henke Von Parpart。」

豁免投票：根據ASX上市規則第10.15條及14.11.1條，本公司不會受理董事(不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者除外)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對決議案5之投票表決。然而，對於作為有權投票人士的受委代表的人士或作為有權投票人士的受委代表之大會主持人按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之投票，本公司務須受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決議案6 — 發行購股權予葉國祥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就ASX上市規則第10.14條及所有其他用途而言，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隨附註釋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可收購一股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予葉國祥。」

豁免投票：根據ASX上市規則第10.15條及14.11.1條，本公司不會受理董事(不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者除外)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對決議案6之投票表決。然而，對於作為有權投票人士的受委代表的人士或作為有權投票人士的受委代表之大會主持人按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之投票，本公司務須受理。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根據 ASX 上市規則編製之註釋備忘錄

本註釋備忘錄、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通函(「通函」)為重要文件，應予細閱。

本註釋備忘錄為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註釋備忘錄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註釋備忘錄亦構成通函第9至12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部分，應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當中決議案一併閱讀。

閣下如對本註釋備忘錄或即將發出之通告所載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閣下之財務顧問、股票經紀或律師。

2. 決議案1至6(包括首尾兩項) — 向董事發行購股權

2.1 背景

決議案1至6(包括首尾兩項)將於大會上獨立予以考慮及投票。為方便閱覽，本公司已合併第1至6項決議案之註釋附註。

決議案1至6(包括首尾兩項)尋求股東批准由本公司授出合共78,000,000份購股權，當中包括根據本註釋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 (a) 向陸健發行50,000,000份購股權；
- (b) 向陳錦坤發行5,000,000份購股權
- (c) 向朱宗宇發行20,000,000份購股權；
- (d) 向劉國權發行1,000,000份購股權；
- (e) 向Uwe Henke Von Parpart發行1,000,000份購股權；及
- (f) 向葉國祥發行1,000,000份購股權，

根據 ASX 上市規則編製之註釋備忘錄

(各為「承接董事」，統稱為「該等承接董事」)。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確立一項購股權計劃，名為「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曾予修訂。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令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各名該等承接董事均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向該等承接董事授出購股權乃符合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該等承接董事)授出購股權之公告。

向該等承接董事授出 78,000,000 份購股權乃擬作為該等承接董事之獎勵或回報，令彼等切合本公司之策略計劃，致力優化表現，透過提高股東回報而錄得收益流入。

行使購股權並不受達致任何主要表現目標所限。

須待取得股東根據 ASX 上市規則批准後，方可向每名該等承接董事授出購股權。

根據 ASX 上市規則編製之註釋備忘錄

2.2 購股權之主要詳情

本公司建議該等承接董事按以下主要條款獲授以下購股權：

董事	歸屬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 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之 最高股份數目	屆滿日期	行使價
陸健	50%即時歸屬 50%於一年後歸屬	50,000,000	50,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 港元
陳錦坤	50%即時歸屬 50%於一年後歸屬	5,000,000	5,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 港元
朱宗宇	50%於一年後歸屬 25%於兩年後歸屬 25%於三年後歸屬	20,000,000	20,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 港元
劉國權	50%即時歸屬 50%於一年後歸屬	1,000,000	1,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 港元
Uwe Henke Von Parpart	50%即時歸屬 50%於一年後歸屬	1,000,000	1,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 港元
葉國祥	50%即時歸屬 50%於一年後歸屬	1,000,000	1,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0.72 港元

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前述條款及條件授出，有關條款及條件於本通函第4至8頁之董事會函件內概述。

2.3 ASX上市規則第 10.14 條

ASX上市規則第 10.14 條訂明本質上，以下任何人士可根據僱員獎勵計劃收購股份前須取得股東批准：

- (a) 董事；
- (b) 董事之聯繫人；或
- (c) 該人士與本公司或(a)或(b)段所述人士有關，而ASX認為有關批准可予取得。

就ASX上市規則第10.14條而言，該等承接董事為本公司董事。因此，為令該等承接董事收購購股權中之實益權益，本公司必須根據ASX上市規則第10.14條取得股東批准。

2.4 披露規定

ASX上市規則第10.15條載有有關要求取得股東根據ASX上市規則第10.14條之大會通告要求。根據ASX上市規則第10.15條，以下有關決議案1至6（包括首尾兩項）之資料均提供予股東：

- (a) 每名該等承接董事均為本公司董事。此外，陸健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陳錦坤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 (b) 待取得股東批准後，可授予承接董事之最高購股權目共為 78,000,000 份購股權。倘全部 78,000,000 份購股權均獲行使，則承接董事將有權合共收購最多 78,000,000 股股份。本公司可個別授予各承接董事之最高目購股權及（倘所有該等購股權均獲行使）股份為：

根據 ASX 上市規則編製之註釋備忘錄

- (i) 陸健：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後之 50,000,000 份購股權及 50,000,000 股股份；
 - (ii) 陳錦坤：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後之 5,000,000 份購股權及 5,000,000 股股份；
 - (iii) 朱宗宇：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後之 20,000,000 份購股權及 20,000,000 股股份；
 - (iv) 劉國權：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後之 1,000,000 份購股權及 1,000,000 股股份；
 - (v) Uwe Henke Von Parpart：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後之 1,000,000 份購股權及 1,000,000 股股份；及
 - (vi) 葉國祥：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後之 1,000,000 份購股權及 1,000,000 股股份；
- (c) 購股權乃以每名承接董事 1.00 港元之代價授出，故向該等承接董事授出購股權將僅籌得 6.00 港元代價面值。此金額及因由該等承接董事行使任何購股權而不時籌得之任何資金將應用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地方；
- (d) 本公司並無理由根據 ASX 上市規則批准購股權計劃，且注意到自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獲納入於 ASX 正式上市起並無向 ASX 上市規則規則 10.14 所提述之人士發行任何購股權；
- (e) 於本通告日期，ASX 上市規則第 10.14 條所指獲授權參與購股權計劃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現任董事為陸健先生、陳錦坤先生、朱宗宇先生、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除非根據 ASX 上市規則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否則不得向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f) 本公司將不會就收購購股權或由該等承接董事行使該等購股權而作出貸款；
- (g) 倘決議案 1 至 6 (包括首尾兩項) 任何一項獲股東批准，則董事會將於大會日期後 3 日內授出已取得股東批准之相關購股權，並預期將於同一日內配發；
- (h) 建議向該等承接董事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 4 至 8 頁，而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及
- (i) 決議案 1 至 6 (包括首尾兩項) 之豁免投票聲明同時載於通告及本註釋備忘錄第 2.7 節。

2.5 ASX 上市規則第 7.1 條

誠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 ASX 刊發之公告，ASX 已向本公司授予 ASX 上市規則第 7.1 條之持續無條件豁免。由於本公司持續符合豁免條件，故毋須於該等承接董事行使該等購股權後發行購股權或股份時根據 ASX 上市規則第 7.1 條取得批准。

2.6 公司法第 2E 章

除非一項法定豁免可予應用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提供該財務利益，否則根據公司法第 2E 章，公眾公司不能向「關連方」提供「財務利益」。

毋須根據公司法第 2E 章尋求股東批准，此乃由於本公司為公司法所指之「海外公司」而非「公眾公司」。

2.7 董事之推薦建議

決議案1

所有董事(陸健先生除外，其因其在決議案1結果之重大個人利益而拒絕作出推薦建議)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陸先生授出購股權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因應本註釋備忘錄所載之原因投票贊成決議案1。

決議案2

所有董事(陳錦坤先生除外，其因其在決議案2結果之重大個人利益而拒絕作出推薦建議)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陳先生授出購股權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因應本註釋備忘錄所載之原因投票贊成決議案2。

決議案3

所有董事(朱宗宇先生除外，其因其在決議案3結果之重大個人利益而拒絕作出推薦建議)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朱先生授出購股權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因應本註釋備忘錄所載之原因投票贊成決議案3。

決議案4

所有董事(劉國權先生除外，其因其在決議案4結果之重大個人利益而拒絕作出推薦建議)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劉先生授出購股權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因應本註釋備忘錄所載之原因投票贊成決議案4。

決議案5

所有董事(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除外，其因其在決議案5結果之重大個人利益而拒絕作出推薦建議)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Von Parpart先生授出購股權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因應本註釋備忘錄所載之原因投票贊成決議案5。

決議案6

所有董事(葉國祥先生除外，其因其在決議案6結果之重大個人利益而拒絕作出推薦建議)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葉先生授出購股權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因應本註釋備忘錄所載之原因投票贊成決議案6。

2.8 豁免投票聲明

根據ASX上市規則第10.15條及14.11.1條，本公司不會受理董事(不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者除外)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對決議案1至6(包括首尾兩項)之投票表決。然而，對於作為有權投票人士的受委代表的人士或作為有權投票人士的受委代表之大會主持人按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之投票，本公司務須受理。